

## 東海大學校友總會校友導師助學金實施辦法(2017.09.07 更新版)

- 第一條 東海大學校友總會秉持「關懷母校」及全力支持母校之立場，陪伴向學的清寒學子成長，亦衍生支持母校特色招生，茲訂定「東海大學校友總會校友導師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募款
- (一)執行單位  
校友總會主辦，各地區(含海外)校友會、各系(所)友會協辦。
- (二)勸募作業  
校友總會擬定文宣，除經常態管道廣宣外，更需上述單位，藉成員認同、口耳相傳與鼓勵勸募，校友總會擇期褒獎募款績優單位。
- (三)募款徵信  
除提供捐款者捐款收據，相關帳務則委由會計師核簽後，在學年末公佈。
- 第三條 本辦法計劃贊助每位受助生一學年新台幣五萬元，用途分配
- (一)助學金：40,000 元，分上、下學期，每月 5 日由校友總會核發五千元，讓每位受助生在學期間，可減少財務壓力，專心向學。
- (二)校友導師關懷活動補助金：6,400 元，校友導師除日常關懷外，並藉與受助生(亦可邀其班導師)實體聚會(憑單據實支、實銷)，陪伴他(她)成長、給予受助生回饋並使其體會校友導師親善且無私奉獻精神或相關關懷活動支出。
- (三)海外見學獎助金：自每十位受助生中，選出"學年進步最多"獎一位 36,000 元[=3,600 元/人 [五萬元扣項(一)及(二)金額] x10 人]，結合海外校友會規劃知性學習行程，於寒(或暑)假，獎助出國短期見學，除積極鼓勵向上，並開拓學弟、妹國際視野。
-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作業與遴選原則
- (一)申請條件：東海大學在學生(包括本籍、大陸地區及其他境外生[含僑生])，申請人：1. 本籍：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詳參第五條項(一)•3~5 點)，2. 其他：若無前述證明，而有父母雙亡、單親或遭逢重大變故，導致生活困難者，則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二)於申請作業期限內，應填具並檢附以下文件【1. 申請表[含自傳(三百字內，說明家庭狀況、求學過程、工作經歷及個人特質(個性、興趣、專長及優點))]、自我成長計劃[一千字內，說明在學年內設定項目與具體達成目標、時程]及聲明書，如附件四]、2. 在學或該學期已註冊證明、3.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若與父母不同戶請分別檢附]、4. 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5.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向稅捐處申請]、6. 其他證明文件[若無 3~5 點證明]、7. 班導師與系[所]主任的推薦函各一份】，逕向學校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
- (三)申請個案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初審，簽請學務長核定後，將推薦名單及申請文件，於期限內匯報校友總會秘書處，以接續遴選作業。
- (四)本助學金撥付名額每年度限 50 名，申請人數若超過許可核發名額時，遴選順序：依捐款者指定系(所)/年級/境外生、未獲其他獎助學金及家庭人均年所得排序低者優先，並依序建立候補名單。
- 第五條 本辦法無排它性：申請本助學金之學生仍得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 第六條 受助生遴選作業[項(一)及(二)]由總會公關社資及母校關懷委員會組成遴選委員會執行
- (一)資格複審及發出面談通知
- (二)面試(評分表，如附件五)
- (三)錄取通知
- (四)錄取學生說明會  
以上依每年度行事曆訂定之
- 第七條 受助生資格取消與遞補  
當受助生自我成長目標落差且無故不參與校友導師活動時，由校友導師先行反應其班導師與系(所)主任，若在乙月內未獲改善，即提交[遴選委員會]決議後，於次月得取消該生受助資格並自候補名單依序遞補銜接之。
- 第八條 本辦法之「校友導師」工作  
校友導師(以捐款者優先，或由熱心的學長、姐擔任)需參加錄取學生說明會(即第一次相見歡)，與受助生相互交流認識。  
接續在學年(期)裡，藉由校友導師生命故事啟發並結合其關懷陪伴，實質影響受助生價值觀，同時扮演好"愛心爸、媽"角色，讓受助生釋懷，建立信任感與自信心，學會"感恩"，成為影響他(她)一生重要的貴人，開啟"善"的循環，有朝一日，他(她)也能幫助別人。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友總會理、監事聯席會通過並報請總會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程序適時增(修)。